

---

# 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能非弹谱仪混凝土屏蔽体与钢屏蔽体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中子源路1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1单元60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下列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能非弹谱仪混凝土屏蔽体与钢屏蔽体采购项目

2、委托项目数：1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货物清单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高能非弹谱仪混凝土屏蔽体	250万元	250万元
2	高能非弹谱仪钢屏蔽体	550万元	550万元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按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并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3、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部分，将定稿的技术需求送交乙方汇总，并负责确认最终采购文件。

4、应乙方要求，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确认中

---

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潜在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5、负责与中标人洽谈和签订采购合同，以及签订该合同后的履行事宜。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采购方案，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3、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制、装订、发布和发售。

4、负责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7、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记录的义务。

8、完成评标、谈判、询价工作后，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报送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9、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 四、采购代理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收费比率收取。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	报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 [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收费比率下浮率）	备注
1	金额 < 200 万	下浮 30%	
2	200 万 ≤ 金额 < 500 万	下浮 30%	收费不足 2 万的按 2 万收取
3	500 万 ≤ 金额 < 1000 万	下浮 35%	
4	1000 万 ≤ 金额 < 5000 万	下浮 35%	最高不超过 15 万
5	金额 ≥ 5000 万	下浮 40%	最高不超过 15 万
6	废标的收费标准/方式	不收费。如甲方决定重新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继续委托乙方代理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代理，以最后中标金额按本表收费标准收费。	

## 五、 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

乙方：国科东仪（广东）项目

代表签字：



盖章：

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2021年04月15日